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 议通知于2021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 决定补选曲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,补选樊俊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1.

补选完成后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:

1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: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(主任委员)、独立

董事曲辉女士、董事徐永丽女士。

-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:独立董事曲辉女士(主任委员)、独立董事李锦霞女士、董事樊俊梅女士。
- 3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:独立董事李锦霞女士(主任委员)、独立 董事颉茂华先生、董事王召明先生。
- 4、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:董事王召明先生(主任委员)、董事樊俊梅女士、独立董事曲辉女士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